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0日

(2016)浙01民终7237号

崔炜:本院受理上诉人吕锦锋与被上诉人沈红芬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民终7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初661号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昌培、张爱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民初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民辖终652号

黄平:本院受理上诉人陈小燕、陈守强与被上诉人余荣君、原审被告黄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作出的(2017)浙01民辖终652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7)浙01民辖终652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作出的(2017)浙01民辖终652号民事裁定书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830号

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原告远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32号

沈家英、裘文卫:本院受理的原告石玉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395号

林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73号

刘博俊、陈丽云:本院受理原告徐恺与被告刘博俊、陈丽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支付货款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22号

王余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雷、徐萱诉你方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28号

吴成刚:本院受理(2017)浙0106民初3328号原告杭州聚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150号

郁振峰、杭州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永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981号

陈建双、李贵梅:本院受理李德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873号

戴乃华:本院受理程月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717号

蒋易成、林昱彤:本院受理原告林继宝诉你们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确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民初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付款义务系蒋易成、林昱彤的夫妻共同债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719号

蒋易成、林昱彤:本院受理原告周明荣诉你们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确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民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付款义务系蒋易成、林昱彤的夫妻共同债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债权转让通知书

林大云、陈妍青:

你方尚应支付给我司代偿款本金137402.32元及暂算至今的利息19053元及诉讼费1602元、律师费7800元、执行费2078元等共计167935.32元,经与刘少裴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上述债权和对浙JC5688凯宴牌小型越野客车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给刘少裴。 **台州兴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律师成奕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1310853106,流水号10442073,声明作废。

催告书送达公告

受送达人:朱贻进,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沙镇大沙新街社区王家湾,居民身份号码:360428197401031636。

我局对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已于2016年11月1日在《浙江法制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下卫医罚[2016]5008号)。至今你尚未履行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元整(5180元)、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现依法催告,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捌仟壹佰捌拾元整(8180元)、加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共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11180元)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所属杭州市各营业网点。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杭州市观巷2号杭州市下城区卫生监督所进行陈述、申辩,联系电话:0571-87702848。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7月10日

公 告

经查,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凤起都市花园10幢1单元2501室东北侧平台的阳光房,落地面积7.48平方米,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违法建筑物,目前由其所依附的房屋所有权人夏云松使用。由于该违法建筑物的建造人至今无法确认,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违法建设行为当事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下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庆中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前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予以拆除。

特此公告

联系人:全明 陈勇

联系电话:81999231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绍兴市晴昊居室用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蒋啟林诉你公司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诉书副本、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该案定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15时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越城区溢香街1号附楼1楼东入口仲裁庭二(绍兴第一初级中学镜湖分校对面))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裁决。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省东海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熊仕海诉你工伤保险待遇一案(绍市劳人仲案字〔2017〕第0187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拒绝签收仲裁文书,现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35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绍市劳人仲案字〔2017〕第018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一、浙江省东海建设有限公司应支付给熊仕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1969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724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5元、医疗费用8241.84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7154.40元、护理费4371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3925元,以上合计93006.24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驳回熊仕海的其他申请请求。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一方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7月1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80期 投注总额:55221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4 07 08 09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2	249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430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446136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6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81期 投注总额:57938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3 04 10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10	167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6159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483928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7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82期 投注总额:52828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8 10 12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6	520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319	10元/注

奖池累计522292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金仕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金仕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台州市中力缝纫机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台州金仕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债权总额为2549.41万元,其中本金1750.00万元,利息799.41万元。对于上述债权,由台州市中力缝纫机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台州市九条河西侧(台州市海丰路98号)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由陈华、王晨曦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台州金仕力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台州金仕力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台州金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福彩3D 第2017180期

中奖号码: 3 6 4 销售总额:4252926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01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2104	173元/注
1D	78	10元/注
2D	55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1	21元/注
包选3金中	0	686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金中	0	686元/注
包选6组中	2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702940元,返奖额109972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6日

福彩3D 第2017181期

中奖号码: 5 6 9 销售总额:4289315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868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1473	173元/注
1D	185	10元/注
2D	15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3	21元/注
包选3金中	0	686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金中	0	686元/注
包选6组中	1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743016元,返奖额1161108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7日

福彩3D 第2017182期

中奖号码: 1 4 8 销售总额:4033210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3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035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084元		

浙江销售2549992元,返奖额83841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8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78期

全国销量:30867800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5 07 18 19 22 24 16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7注	7387529元/注
二等奖	●●●●●●	160注	130568元/注
三等奖	●●●●●+★	1443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7692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441788注	10元/注
六等奖	●●+★/●+★/★	6711520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温州),24注二等奖(台州7注,嘉兴5注,杭州、金华各3注,温州2注,宁波、绍兴、丽水、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763870919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6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78期 投注总额7341956元

中奖号码: 基本号(●) 01 09 11 12 19 24 29 特别号(★) 1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834065元/注
二等奖	●●●●●●★	16注	14894元/注
三等奖	●●●●●●	313注	1522元/注
四等奖	●●●●●★	68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917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1907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02439注	5元/注

奖池资金累计金额0元全额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7日

福彩6+1

第2017078期 投注总额:741756元

中奖号码(排序) 基本号 8 3 0 2 7 2 生肖码 龙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全相符	2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码全部相符)按位相符	70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码全部相符)按位相符	1076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码全部相符)+这1位基本号码按位相符且生肖码全相符	22746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094512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WZ2016003-2016001 、日期为2017年7月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99678324.12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1】月【30】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1	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	90112015280679	19,9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大东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伊斯利鞋业有限公司、胡胜克、周晓光	
	温州顺威纸业有限公司	90112015280655	20,000,000.00		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伊斯利鞋业有限公司、胡胜克、周晓光	
		90112015280700	9,894,294.03			
	大东集团有限公司	90112015280674	20,000,000.00		大东集团有限公司、胡胜克、周晓光	
		90112015280688	10,000,000.00			
	温州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90112015280693	19,884,030.09		大东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胡胜克、周晓光	
	合计		99,678,324.12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6777766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单位:人民币 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